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伊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92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38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伊芳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吳伊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93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吳伊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供參，素行良好。惟其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應予非難；併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所竊之物已由告訴人張佑任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為憑（見偵字卷第27頁）；另審酌告訴人雖未到庭與被告調解（見本院審易字卷第87頁、第92頁），然告訴人表示對緩刑沒有意見，同意給被告緩刑等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01頁）；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以打工為業、日薪新臺幣1,000元左右、未婚、無扶養對象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94頁）；另考量其患有雙相情緒障

01 礙症，並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此有中華民國
02 身心障礙證明、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乙種診斷
03 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單、門診病歷附卷可憑（見偵字卷第
04 55頁、本院審易字卷第24至75頁）暨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失程
05 度、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三)緩刑：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0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考，其因一時失慮，
09 致罹刑典，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已有悔意；復參
10 以告訴人表示同意給被告緩刑等語之意見，業經認定如前。
11 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
12 犯之虞，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
13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4 三、沒收部分：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固為被告犯罪所得，
15 惟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業經認定如前，是依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蘇筠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巫佳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926號

被 告 吳伊芳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4

樓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

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伊芳於民國113年7月1日23時52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9巷口，偶見張佑任停放在上址附近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照鏡上掛有安全帽1頂（價值約新臺幣2,000元，下稱本案安全帽，已發還）無人看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本案安全帽，得手後隨即乘坐友人之機車離去。嗣張佑任發現本案安全帽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佑任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伊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拿取本案安全帽，惟稱只是想借一下，本來要拿回去還，但不知悉對方車牌號碼、稱對方車輛為藍色或黑色，不太確定等語。
2	告訴人張佑任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其於113年7月1日22時58分許，將其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9巷口，並將本案安全帽掛放於機車右側後照鏡上方，嗣於隔(2)日0時5分許返回上址未見本案安全帽等事實。
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自被告處扣得本案安全帽之事實。
4	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	證明有一女子於上揭時、地將藍色安全帽1頂自機車後照鏡上方取下後，戴於其頭上並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5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告訴人騎乘之機車車頂、車身並非藍色或黑色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03 竊得之本案安全帽1頂，雖為其犯罪所得，然已合法發還予
 04 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

01 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6 檢 察 官 蘇 筠 真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9 書 記 官 廖 郁 婷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